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克服疫情带来的众多不便和困难，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规模、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

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事项及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深入全面贯彻。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股份、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个业绩考核期对应股份，故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自 2020 年春节以来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在疫情下，员工工资、房租、银行贷款利息等固定费用仍然发生，故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虽然盈利，但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现阶段保证公司现金流安全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众信旅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调整条件要求，我们同意调整后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低，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2019年度, 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 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6520亿元, 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713.41万元, 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6%。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2020年4月29日